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规定

- 一、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工作环境保护办法。
- 二、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试剂或溶剂、及废液、废渣、沾污化学试剂或溶剂的包装废纸、废棉、废器皿、废试样、废生物培养基、废反应物和解剖后的肢体、动物尸体，等污染环境的废弃物。
- 三、凡对环境、人身有污染的实验项目，必须在环境保护方面有相应措施，以确保环境和人身的安全。
- 四、产生的废弃物必须储存在专用器具内，放置在安全位置，按环保要求，统一上报由学校处理。
- 五、含有放射性的废弃物应单独存放在安全地方，并标明其名称，经环保部门检测后，按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 六、严禁将废弃物随意处置，否则追究实验室领导责任。